本溪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揭榜挂帅”选人用人竞聘方案

根据《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市属企业“揭榜挂帅”选人用人方案〉的通知》（本国资党发〔2024〕84号）《市国资委党委关于规范所属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本国资党发〔2021〕63号）《市国资委党委关于修订市属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任职基本资格的通知》（本国资党发〔2023〕166号）的文件要求以及国企三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为加强检测中心管理人员队伍，维持企业发展，增强企业活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能力决定位置，“不看身份看本领，不看级别看业绩，不看资历看贡献”的用人导向；

（二）打破传统的“先提职，后试用”，实行“先到岗试用，后提拔任职”的选拔任用方式；

（三）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二、组织领导

成立“揭榜挂帅”工作专班

组 长：杨镇荣

副组长：李明华

成 员：杨奇、吴志东、曲文帅

三、“揭榜挂帅”榜单、资格条件及工作内容、目标任务

（一）“揭榜挂帅”榜单

1、运营部部长

（二）资格条件及工作内容

1、拥有财务、会计、金融或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学历，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基础。

2、工作经验：在企业财务、资产管理领域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账款管理和资产处置的流程与方法。

3、数据分析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技术，对大量的财务数据和资产信息进行深入分析，以识别潜在的问题和机会。

4、法律合规意识：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在处理账款和资产的过程中合法合规。

5、成功案例：拥有处理类似问题的成功经验和实际案例，能够证明其在解决相关问题方面的能力和成效。

6、主要工作内容

（1）清收账龄在9年至18年各企业的长期欠款。

（2）处理闲置资产，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出租或出售。

（三）目标任务

1、一年内（试用期）至少完成清收长期账款总额的40%，

其中第一季度至少完成清收长期账款总额的10%。

2、一年内（试用期）至少合理盘活闲置资产总数的45%，

其中第一季度至少合理盘活闲置资产总数的10%。

注：试用期内1和2条件需同时满足，合格后履行聘任手续。通过激励机制（激励绩效、奖金补助等）给予奖励。

四、竞聘程序

（一）建榜。由检测中心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公司目前重点任务，提出榜单。榜单内容包括：竞聘职位、发榜单位、主要目标、成果要求、资源匹配和配套政策、时间周期、其他事宜等内容。

（二）发榜及面向范围。面向国资系统企业，通过市国资委网站发布榜单。

（三）揭榜。符合“揭榜挂帅”公告规定条件的对象，可在7个工作日内申报揭榜，报名的揭榜人员需填写《本溪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揭榜申请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48826802@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应聘－姓名”。

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及职称证原件、复印件，报送到报名地点：本溪市明山区程家街37栋检测中心三楼办公室。

（四）定榜。由检测中心对参与揭榜的对象进行审核，提出拟参与的揭榜对象并公示3个工作日。

（五）评榜

1、面试（100分）。面试采取竞聘演讲的方式，竞聘演讲内容要紧扣竞聘职位主题，围绕工作思路、职位优势展开演讲，演讲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演讲顺序由竞聘者抽签决定，面试评审组结合揭榜对象的演讲内容（50分）、现场答辩表现：根据竞聘者演讲内容结合检测中心实际工作从备选题库中抽取1～3个问题问答（25分）、语言表达（15分）及综合印象（10分）进行现场打分，综合评定后取面试平均成绩最高者。

面试小组成员由5人组成，由检测中心研究后确定其成员，各项环节由纪检工作人员监督。

2、组织考察。根据面试综合评定结果，将面试成绩最高者确定为考察对象。检测中心“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考察对象进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考察。考察结果形成考察材料，客观、准确地反映考察对象表现与特点。

3、党组织讨论。由检测中心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作出任免建议。

4、到岗试用任前公示。拟聘任的到岗试用者在检测中心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中如有不良反映，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将调查结果向检测中心党委汇报，向署名或当面反映问题的群众反馈有关情况。

5、到岗试用期结束，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提职任用程序；经考核不合格的，不进行任用。

五、有关事项

（一）竞聘职位只有一名揭榜对象时，不代表该揭榜对象必须被聘用，若揭榜对象综合素质、技能等与该职位的匹配程度不高，可暂时空岗；揭榜对象面试成绩均低于80分时，可暂时空岗。

（二）面试成绩出现并列最高得分时，进行第二轮命题答辩（内容同上），取成绩最高者。

（三）“揭榜挂帅”工作专班成员必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四）各揭榜对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竞聘资格。

附件：1.本溪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揭榜

挂帅”榜单

2.本溪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揭榜申请表

本溪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

附件1：

本溪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揭榜挂帅”榜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聘职位** | **发榜单位** | **揭榜对象** | **主要目标** | **成果要求** | **资源匹配** | **配套政策** | **时间**  **周期** | **其他** |
| 1 | 营运部部长 | 本溪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市国资委系统内职工。 2、拥有财务、会计、金融或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学历，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基础。 3、工作经验：在企业财务、资产管理领域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账款管理和资产处置的流程与方法。 4、数据分析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技术，对大量的财务数据和资产信息进行深入分析，以识别潜在的问题和机会。 5、法律合规意识：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在处理账款和资产的过程中合法合规。 6、成功案例：拥有处理类似问题的成功经验和实际案例，能够证明其在解决相关问题方面的能力和成效。 | 1、清收账龄在9年至18年各企业的长期欠款。 2、盘活闲置资产，按照国资委要求和流程出租或出售。 | 1、一年内（试用期）至少完成清收长期账款总额的40%， 其中第一季度至少完成清收长期账款总额的10%。 2、一年内（试用期）至少合理盘活闲置资产总数的45%， 其中第一季度至少合理盘活闲置资产总数的10%。 注：试用期内成果1和成果2需同时满足，合格后履行聘任手续。 | 配备办事工作人员、各部门对接支撑。 | 激励机制（激励绩效、奖金补助等） | 一年 |  |

附件2：

**本溪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部部长揭榜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岁） |  | 照片 |
| 民 族 |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政治面貌 | |  | 入党时间 |  | 参工时间 |  |
| 健康状况 | |  | 职务 |  | 任现职  时间 |  |
| 学 历  学 位 | | 全日制  教 育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在 职  教 育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现单位职务 | | |  | | | | |
| 报名岗位 | | |  | | | | |
| 专业及特长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龄 | 政 治  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提交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经与所报职位报考资格条件认真核实，确认本人符合该职位的报考资格条件。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注：1.简历填写应详细、准确，体现每段任职经历及在职学习情况；

2.现职务层次包含：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科员等；

3.家庭主要成员包含：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